**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与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珠香法民四初字第16号

当事人信息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广州大道中303号人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叶健明，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朱伟康，广东海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航，广东上海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VICTORPACIFICSERVICELTD.），住所地：澳门南湾大马路369-371号京澳大厦21层

-

。

委托代理人：黄剑平，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关慧玲，广东铭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第三人：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天科路1号。

法定代表人：袁新安，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蒋京怀，系该公司运输部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菊，系该公司法务。

审理经过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被告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第三人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下称“摩天宇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朱伟康、蔡航、被告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黄剑平、关慧玲、第三人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蒋京怀、梁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向本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摩天宇公司托运的产品发生货损，而造成原告赔付（支付）的保险赔款损失人民币696558.71元及利息；2.利息从2011年8月29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现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03526.04元（2年5月×6.15%），实际支付的利息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赔款给原告之日止；若超过法院作出的判决书或调解书上规定的付款期限，逾期部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规定加倍支付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摩天宇公司与被告签订了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运输合同。2010年8月摩天宇公司向美国

公司购买了一批航空设备，委托被告运回珠海。2010年9月摩天宇公司收到货物时发现包装的箱子破损，打开箱子检查发现箱内的货物（发动机传动轴）已经损坏。损失金额达103900美元。摩天宇公司已就该批产品向原告投保了进出口货物运输一切险。货物受损后，经审核原告于2011年8月29日向摩天宇公司赔付了保险赔款共人民币696,558.71元，取得了代位求偿权。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广东海云天律师事务所朱伟律师于2012年1月11日和2月1日向被告发出了索赔函，被告指派了广东大公威德律师事务所的黄剑平律师进行协商，但至今未果。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作为承运人，依法应对原告所造成的上述保险赔款和其他费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为维护资金的合法权益，特提出上述之诉讼请求，请贵院依法作出公正的裁判。原告保留随时变更、增加诉讼请求以及补充事实与理由的权利。

原告举证

原告提交了以下证据：1.权益转让书；2.银行付款凭证、被保险人收据；3.保险单及翻译；4.订单/合同；5.卖房发票及翻译；6.配送单及范围；7.运输服务合同及翻译；8.索赔函、损坏或无照片、鉴证报告及翻译；9.被告出具的复函及翻译；10.追偿函；11.公证书；12.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13.海洋运输货物战争条款；14.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15.航空运输货物战争条款；16.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17.偷窃、提不着险条款；18.邮包险条款；19.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20.海关保税区进境货物备案清单；21.来往邮件。

被告辩称

被告辩称：被告与摩天宇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摩天宇公司与原告签订有运输保险合同。因被告所运输的一次航空部件在航空运输中出现”货损”，原告称保险理赔后取得代位追偿权，故向被告提出追偿。被告依法不应承担原告所提出的追偿请求，理由如下：第一，货损未经公估。摩天宇公司所托运的本次货物是否“全损”未经第三方鉴定部门鉴定、评估，也未通知被告参与鉴定。摩天宇公司于2010年9月7曰和16日通过电邮通知货物已损坏（仅提供照片，未提供任何鉴定报告）。后原告仅凭摩天宇公司单方鉴定结论即作出“全损”理赔。摩天宇公司这种既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的做法，被告不能接受。在此，被告请求由法院委托专业评估公司对该次”货损”进行具有公信力的评估鉴定。第二，本案存在诈骗疑点。被告有合理理由怀疑本次保险理系原告与摩天宇公司串通的恶意诈骗。有以下几疑点：1.摩天宇公司为“发动机维修公司”作为专业发动机维修公司对于所见轻微的“刮痕、凹陷”鉴定竟然是直接报废，没有依据，也没有这个必要；2.摩天宇公司为珠海公司，珠海多家有实力的保险公司均能够承接此类保险业务，而摩天宇公司却舍近求远地由广州保险公司承保（即原告），这其中是否存在不可告人的原因；3.原告在没有确凿证据证明该物件确已”报废”的情况下，仅凭摩天宇公司单方鉴定报告即向摩天宇公司全额赔付，与保险公司一贯严谨的赔付流程操作相悖；4.“货物保险单”存在保单日期与保险期间不一致情况；5.损坏货物现在何处，其被轻微刮痕后的残值多少，原告至今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6、货损后，缺一该部件，摩天宇公司未出示重新购买同一部件证据。第三，航空运输免责条款约定。中国大陆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均为《华沙条约》缔约地区，该条约约定了航空承运人的限制责任条款，被告所提供的“提单”背面也有限制责任条款类似的约定。如原告诉称属实及相关证据提示涉案货物于2010年9月1曰运抵（空运）香港时，被告即己发现外包装破损并及时通知摩天宇公司处置方案是继续运回还是在香港进行检验。摩天宇公司为顾及自身便利，便要求运回珠海再检验。被告认为，上述事实可以推论出该批货物是在空运过程中出现货损，被告由此可受空运限制赔偿责任条款保护。第四，若非航空运输货损摩天宇公司承担主要责任。如原告认为被告不能适用航空运输免责条款。则表示其认为本案货损非发生在航空运输阶段，而是发生在货物由香港运送至珠海的海动和陆运段。被告己尽告知义务，摩天宇公司在已知外包装破损的情况下，仍坚持将货物运回珠海检验，此情况下，摩天宇公司应对货损承担主要责任。由于摩天宇公司的过失，在外包装破损情况下坚持将货物运回珠海，货物因此发生损失。由于摩天宇不同意在香港开箱检验，现货损实际发生在哪一运输区段已无法查清，摩天宇公司造成了这一不可逆转的后果，应由摩天宇公司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所述，原告仅凭摩天宇公司单方鉴定予以理赔存在诸多不合理疑点，摩天宇公司的过失造成部分事实真相无法查清，应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人于庭审中并未发表答辩意见或提交答辩状。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被告与第三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被告为第三人提供空运服务，将货物从中国珠海第三人处运至世界各地供应商和客户，反之亦然。第2.1条，空运服务为“门到门”和“门到机场”或者第三人的特别要求。第2.4条，对于重量超过50公斤的货物的运输，被告将选择敦豪全球货物货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处理。第5.2条，被告一旦收到索赔通知或者发现有任何问题，应立即掌握由于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而需要负责的承运人，并把其所采取的行动通知收货人。

2010年6月10日，原告向第三人出具《货物运输保险单》，保险货物项目为：“1.航空发动机；2.材料及外部供应商部件”，保险金额为人民币CNY6150961335.3，启运日期：2010年7月1日，保险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8月9日，第三人下单订购案涉货物传动轴，价格为美元103900元。

2010年8月27日，案涉货物传动轴交付承运人EXEL物流公司运输，启运地为美国，目的地为珠海。

2010年9月7日，被告向第三人发送邮件，告知第三人货物在2010年9月1日运抵香港机场时发现外包装损坏，第三人告知被告货物无需在香港进行检验并被运至MFM。

同日，第三人向被告出具《索赔函》，载明：“兹通知贵司以下一票由贵司承运的空运货物到达我司后，经检验发现其中一箱外包装箱被撞击穿孔，并已造成箱内货物损坏（详见照片），最终损失有待进一步的检测和评估。我司将保留对此次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2010年9月16日，第三人向被告出具《索赔函》，载明：“兹通知贵司以下一票由贵司承运的空运货物到达我司后，经检验发现其中一箱外包装箱被撞击穿孔，并已造成箱内货物损坏（详见照片），现正式向贵司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为损坏货物的货值共计USD103900，请于收到此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2010年9月20日，被告向第三人发送邮件，说明已收到第三人出具的《索赔函》，但由于当时没有官方的检验报告，很难向航空公司索偿，被告愿意向第三人赔付港币1000元。

2011年8月30日，原告向第三人转账支付696558.71元。

2011年9月25日，第三人向原告出具《权益转让书》，载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我公司于2010年1月1日向贵公司投保进口货物运输险，经执有保险单PYII2010440193H2001692号为凭。该项保险财产在运输途中因货物收到外界硬物撞击出险，造成如下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货物：1件航材ShaftAssyFan（传动轴）；货物价值：美元103900；保险赔偿金额：人民币696558.71。鉴于你公司同意赔付我公司并我公司已经收到你公司赔付的上述保险赔付金额人民币696558.71元，现我公司将该项保险财产的所有权，包括向任何第三者的追偿权，保险财产损余的处分权等完全转让给你公司，并无条件承认你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或以本权益转让人的名义行使上述权利，且愿意为你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权益转让人：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2011年9月25日。”

2012年1月11日，原告委托广东海云天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出《追偿函》，载明由于原告已向第三人赔付人民币696558.71元取得了代位求偿权，向被告追偿。

2012年2月1日，原告委托广东海云天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再次发出《追偿函》。

2012年4月16日，第三人向原告出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赔付收据》，载明原告向第三人赔付人民币696558.71元，出险原因为货物损坏。

2012年7月4日至7月16日期间，根据经公证的原、被告双方的律师往来邮件，被告律师陈述货物是因“后半段海运、陆运运输过程中，在外包装受损的基础上再加上路途的颠簸造成的货损。”

被告提交了一份DHL公司提单模板，该提单背书载明：第2条，“对于不受《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之责任及条款限制之承运商，或任何原因根据公约的责任及条款条款限制确定为超过上述限制之承运商，托运人明确同意承运商每公斤之责任限额不得超过19特别提款权（约USD25）；相当于每公斤之责任限额不得超过承运商的赔偿金额或因遗失、损毁或延误而所订定的一般条款。除非托运人于付运前作出特别声明。”第6条，“托运人，了解承运商的一般利率是承运商之法律责任限制的前提。考虑到这样的利率，以及除了本文所阐述的所有其他责任，托运人明确同意保障承运商不会被任何人或个体索赔，不论原因，由谁造成，托运人同意保障承运商免受任何超出赔偿责任限额的索赔。”第8条，“若货物于托运期间有任何丢失、损坏或延误，承运商之法律责任的上限应只按该件货物或该批货物的重量来裁定。注：尽管有任何其他规定，都应根据美国联邦航空法案规定的外国航空运输条例，经修订后阐述如下：若货物于托运期间有任何丢失、损坏、延误，或以上任何一项，承运商之法律责任的上限应为用来确定该次运输费用的货物的重量。”

原告于庭审中称，案涉纠纷应适用内地相关实体法律。被告提交的DHL的提单是空白的，是否案涉货运使用存疑，而且也仅是被告与DHL公司之间的材料往来，与原告和第三人无关。而且提单背书的内容密密麻麻，也没有向原告明示，原告也无法通过这些字眼明确看到有免责字眼，而原告和第三人事先亦并未得知存在免责条款。

被告于庭审中称，案涉货物的运输区域是从美国生产商公司出发一直到达第三人公司处，空运是美国至香港、海运是香港至澳门、陆运是澳门至珠海。被告代理人于往来邮件中称货物是因“后半段海运、陆运运输过程中，在外包装受损的基础上再加上路途的颠簸造成的货损”，这是代理人只看到索赔函但还没有看到货损照片、亦没有看到其他原告或第三人提交的证据的情况下对案情作出的猜测和判断，但就现在综合证据所见，被告代理人当时的判断是错误的，货损应发生在空运阶段，是机场叉车造成的。被告于2010年9月收到DHL公司的邮件被告知货物外包装破损，被告通过电邮询问第三人是否需要进行调查，但第三人不同意调查，理由是该批次货物是一批次的，应运回珠海方便进行评估。

第三人述称

第三人于庭审中称，我方认为货损可能在发货地或者在香港机场造成的货损，应该也是叉车造成的货物外包装破损和里面货物的破损。第三人在收到被告通知出现货损时，只是回复被告按照正常程序将货物运回珠海，并未陈述不调查的理由。在货物运回珠海后，第三人是单方进行开箱检查，并未委托公估公司检查。开箱时货物外包装的破损与被告事先发的香港机场外包装破损的照片一致。开箱后，货物零件上有缺口，零件中间的金属也有擦痕。传动轴是飞机的核心配件，任何擦痕和凹痕极可能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导致人身财产伤亡，因此货物最后鉴定不能使用。第三人是世界上大型航空发动机维修企业，有一套属于国际航空业通用的严格体系文件，检测手段和检测结果被各大航空企业所接纳。

另，被告于庭审前向本院申请对案涉货损传动轴进行鉴定，但经本院查询，国内没有相应的鉴定机构可进行该项鉴定。被告亦认可目前国内无法对案涉货损情况进行鉴定，因此自行撤回鉴定申请。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被告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系澳门公司，本案为涉澳合同纠纷，经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裁定确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中，原告与第三人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被告与第三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原告依据《权益转让书》取得保险的代为求偿权的关键是第三人享有赔偿权。据此，本院归纳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为以下三方面：

第一，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原告认为案涉纠纷应适用内地相关实体法律。但被告认为案涉货损发生在国际空运阶段，除了适用内地相关实体法律之外，还应适用《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本院认为，一方面，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本案原告及第三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案涉货物运送的最终收货地是珠海，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处理本案纠纷的准据法。另一方面，中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蒙特利尔公约》于2005年在我国生效。该公约第一条第1款载明适用范围包括“所有以航空器运送人员、行李或者货物而收取报酬的国际运输。并同样适用于航空运输企业以航空器履行的免费运输。”因此，被告主张案涉纠纷在法律适用方面可同时适用内地法律规定及国际公约的规定有合理依据，本院对被告的意见予以采纳。

第二，关于案涉货损是否适用责任限额条款的问题。被告认为其所提交的DHL公司货运提单背书中含有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限制责任条款，即“承运人每公斤之责任限额不得超过19特别提款权（约USD25）”，但原告对此不予以认可。本院认为，案涉货损不受《蒙特利尔公约》中关于责任限额条款的限制。

首先，被告向本院提交的DHL公司货运提单仅是空白的提单，被告于陈述中亦认可该提单背书是DHL公司货运提单的模板，并非案涉货物交运的特定并唯一的提单，无法证实DHL公司就案涉货运出具提单的实际情况。

其次，即使被告提交的是案涉货运的提单且提单模板背书载明了责任限额的条款，该背书内容亦仅为DHL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而且字迹较小，该提示不足以引人注意。从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DHL公司和被告在订立运单时合理提醒了第三人注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第四十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本案中，DHL公司及被告作为承运人，未尽到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本院认定该限责条款无效。

再者，即使被告提交的是案涉货运的提单且DHL公司已向被告明示该限责的格式条款，提单亦仅为DHL公司就案涉货物运输向被告出具的资料，而并非被告向第三人出具的资料，无法证实被告与第三人之间就货物空运的具体情况、乃至于是否适用《蒙特利尔公约》中关于责任限额条款达成一致协议。此外，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承运人可以约定，运输合同适用高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即如被告在订立《运输服务合同》时向第三人明示其欲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限责条款，第三人亦有权利予以拒绝并进一步对该限责条款进行排除性约定。在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向第三人明示限责条款的前提下，认定第三人已同意限责条款不符合公平原则。

最后，中国作为国际航空运输条约“华沙体制”之一《海牙议定书》的缔约国，亦应在国际航空运输中适用《海牙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而《海牙议定书》第十三条规定与《蒙特利尔公约》应属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的关系。本案案情符合《海牙议定书》第十三条规定“如经证明造成损失系出于承运人、受雇人或代理人故意造成损失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漠不关心的行为或不行为，则不适用限责条款”。本案中，被告在发现货损的情况下仅电邮通知第三人，在明知运输的货物为飞机重要部件的前提下并未对已受损的货物采取进一步的保护措施，不能排除其导致后期的海运和陆运中产生进一步货损的可能性。具有《海牙议定书》第十三条规定中“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漠不关心”的嫌疑。

综上，本院认为，在判断案涉货损责任归属时不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责任限额条款。

第三，关于本案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被告认为，原告并未进行货损评估，因此对原告的赔偿行为存在异议。本院认为，原告与第三人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告亦提供原告与第三人存在合意骗保的情形。而原告与第三人并非主观意志上不进行评估，是归因于货损标的是专业的飞机核心部件，目前国内没有评估机构可进行鉴定并出具权威的鉴定结果而无法进行鉴定评估，被告于庭审中对此客观限制亦予以认可。而第三人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飞机维修公司之一，具有判断货损货物是否报废的专业能力，原告根据第三人的判断而作出理赔的决定并通过《权益转让书》获得本案追偿权是合理的，即原告是本案的适格原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被告对涉案传动轴货损非由被告原因引起负有证明责任，而被告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存在上述法定免责情形，应承担证据失权的不利后果，应对第三人提交运输的货损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作为保险人对第三人损失理赔后已取得代位求偿权，因此，被告应对传动轴的货值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本院对原告请求被告赔偿保险赔款人民币696558.71元予以支持。至于利息，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显示，原告最早是于2012年1月11日被告发出《索赔函》追偿，本院对原告主张其自向被告主张权利之日起的利息请求予以认可。就利率，综合考虑到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变动，本院予以调整为按照判决下发之日的中国馆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即每年按照4.35%计算。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以本金696558.71元为基数、按照每年4.35%计算、自2012年1月11日计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综上所述，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本案裁判结果

一、被告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人民币696558.71元；

二、被告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利息（以本金696558.71元为基数、按照每年4.35%计算、自2012年1月11日计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1801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人民币801元，被告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1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两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长 石淼

人民陪审员 张永葵

人民陪审员 毛小花

裁判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肖念



**在线查看此案例**